

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定要件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體制仍有獨立學院運作，爰參考本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大學含獨立學院。另考量獨立學院下設學院可能引起名稱使用之混淆，爰第一項後段明定獨立學院僅得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p> <p>三、第二項增列獨立學院符合本部規定條件，得申請改名大學，且獨立學院改名大學屬於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變更事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p>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自我評鑑由學校定之，且本部可透過大學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來督促大學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同時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業授權本部另定評鑑辦法，爰本條配合刪除。</p>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跨校研究中心之定義，以利大學實務運作。</p>
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合併前學校原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者，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本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大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以符實際運作。</p> <p>三、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兩校整合後，確保原有僑生先修</p>

<p>部核准設立學科。</p> <p>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p>		<p>教育之特質及功能，落實政府僑教政策，爰於第二項增訂授予兩校合併後得設立學科以繼續辦理僑生先修教育之法源依據。</p> <p>四、考量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遴選校長需一定時間，爰於第三項明定由本部、各該主管政府或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至校長產生為止，以利校務運作。</p>
<p><u>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u></p>	<p><u>第七條 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給予校長遴聘副校長之彈性空間，聘用校外優秀人才協助處理校外關係或募款事項，爰明定大學副校長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 三、另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業規定副校長之聘期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關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之規定，配合刪除。</p>
<p><u>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公立大學或本部已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其餘新聘、續聘之公立大學校長任期，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均為四年。</u></p>	<p><u>第四條 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u> <u>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u> <u>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為遴選校長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u> <u>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業授權本部另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明定私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爰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配合刪除。 三、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其續聘之程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增列公立大學校長任期規定之過渡條款，第五條並配合刪除。</p>

	<p><u>第五條 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u> <u>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u></p> <p><u>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u></p>	
第七條 大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在學學生申請轉入學院修讀，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轉系（組）所、轉學程規定。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學院招生授課後，系、所、院、學位學程在學學生可能申請轉入學院修讀，惟本法並無類此規定，爰明定其轉入方式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轉系（組）所、轉學程規定。</p>
<p><u>第八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u></p> <p><u>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u></p> <p><u>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u></p>	<p><u>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大學分設學系，涵蓋與各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u></p> <p><u>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區分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單獨設研究所」、「學系」、「研究所」及「系所合一」之概念，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酌整後分項定明。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分組教學之規定，因屬教學常態，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u></p> <p><u>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u></p> <p><u>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定義，強調跨系、所、院性質，不同於單一系所自行開設之分組教學學程，或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具有推廣教育性質之學程。 三、為發揮跨系、所、院之科際整合功能，第二項明定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p>

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p>並得由其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p> <p>四、第三項明定教育學程應回歸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p> <p>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自行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學分學程為校內課程規劃一環，爰於第一項明定學分學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即可開設。另學分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如醫學)，因可能影響既有系所教學品質，爰規定須另報本部備查。</p> <p>三、學分學程既屬校內課程規劃，其應修學分數宜由各校自行決定，但應兼顧課程設計之完整性，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p> <p>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p> <p>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p> <p>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位學程可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並採學位學程方式授課。但因性質與增設系所相似，且涉及招生名額規劃，應納入總量提報作業辦理。第二款規定學校可直接設置學位學程，提供各院、系、所在學學生申請轉入或雙主修。同時因其不涉及招生總量增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但為利於後續學位授予，仍需報本部備查。另學位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如醫學)，仍應比照總量提報作業，報本部核定。</p> <p>三、各級學位之取得應有一致規定，爰第二項明定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p>

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 名稱。		<p>各級學位之規定。</p> <p>四、為區隔一般系所院與學位 學程所頒授之學位，第三 項明定學校應於學位證書 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 跨之系、所、院名稱。</p>
<p>第十二條 大學增設及調整 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 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 部核定。</p> <p>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 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 位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執行結 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 作為核定學校增設及調整 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 位學程與招生名額增減之依 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大學 招生名額由大學擬訂，報 本部核定後實施。而本部 目前訂有大學校院增設調 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 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 點作為本部核定各校招生 總量之基準，爰第一項明 定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 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 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 部核定，以符實務作業。</p> <p>三、為確保大學教育質量，第 二項明定本部對各大學增 設及調整院、系、所、對 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 生名額執行結果之追蹤考 核機制。</p>
	<p>第八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 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規定，關於各大學院長、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 主任之任期，由大學於組 織規程中定之，爰本條配 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 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 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 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 組織規程定之。</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 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 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 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 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回歸大學自主，爰第一 項明定學術單位達一定規 模、學務繁重之認定，由 各大學於組織規程明定。</p> <p>三、有關行政單位達一定規 模、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 管，其單位之認定，經本 部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與銓敘部會商，該部考量 職務列等及業務輕重，建 議僅有一級行政單位得置 副主管。另為利考試院核 議各校增置副主管有一致</p>

		審議基準，建議由本部訂定基準，爰增列第二項。
第十四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置職員，包括主任秘書、總務長、館長、主任、中心主任、副總務長、副館長、副主任、副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獸醫師、助理員、佐理員、技佐、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心理諮詢商師、護士等人員。	第九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雖規定各大學得依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形式，但為使考試院頒訂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有增置、修正職員職稱之法源依據及空間，爰於第一項整合本法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第十二條所列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前開子表所列職稱，並增列現行專業法規已規定之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心理諮詢商師。另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得置副主管，該職務亦得由職員擔任，爰「副總務長、副館長、副中心主任、副主任」等副主管職稱併同納入。
大學為推動學校體育及競技運動發展，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擔任之。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大學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第一項以外之職員職稱。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體育室之規定，文字酌整，並移列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軍訓室之規定，文字酌整，並移列第三項，以利本部辦理借派、遷調、晉升與推薦等相關人事工作。 五、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有關人事室、會計室主任之規定，文字酌整，並移列第四項。 六、針對未來可能新訂之專門職業法規，為使學校可依其性質選置第一項以外之專門職業職稱，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規定，文字酌整，並移列第五項。 七、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業分別規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任期，由大學於組織規程定之，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配合刪除。
<u>第十五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依權責分工，增列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員額編制表，依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刪除)	一、本條條次刪除。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現行條次。
<u>第十六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u>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經本部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與銓敘部會商，該部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中央機關內部單位至多以二級為限，建議大學行政單位組織層級維持現狀，至多二級，以符組織結構之合理性，爰增列本條規定。
<u>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	第十四條 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校務會議進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 三、關於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學校可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產生方式及比例，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u>第十八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設置之講座，其資格條件、經費支應來源、項目與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各大學定之。</u>	第十六條 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對大學組織及人事之鬆綁，有關各大學設置講座之資格條件、經費支應來源、項目與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監督辦法等規定另有規範外，由各大學自定。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有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規定，由本部另依相關預算及補助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大學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已有規範，另教師法亦僅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期予以規範，爰增列大學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學校自定。另因應長期聘任可能面臨不適任教師問題，爰要求學校決定聘期時，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程序。
第二十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 <u>各大學</u> 定之。	第十五條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其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因屬學術自治事項，修正由各校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一、 <u>本條條次刪除</u> 。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現行條次。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大學經本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u>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u>	第十八條 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u>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配合刪除。 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明定大學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另目前各大學辦理招生，亦擬訂招生辦法，納

		<p>入前開事項，報請本部核定，爰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以利實務作業。</p> <p>四、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p> <p>五、目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雙方均簽訂協議書，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以符實務。</p>
	第十九條 (刪除)	<p>一、本條條次刪除。</p> <p>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現行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但招收已取得副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以不少於二年為原則；招收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以不少於一年為原則。</u></p> <p><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u></p>	<p><u>第二十七條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為因應大學設立二年制技術系，或開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等班次，同時避免已取得副學士或學士學位學生，在入學後因學分抵免而快速取得學士學位，讓人才培育理念無法落實，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三、為利學生成長發展，並鼓勵其積極向學，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得提前畢業。</p>
<p><u>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級學位修業期限，除由各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外，修讀學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大學得准其延長修業期限：</u></p> <p><u>一、在職進修研究生。</u></p> <p><u>二、修讀學士學位，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院、學位學程、輔</u></p>	<p><u>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u></p> <p><u>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為提供大學訂定延長修業期限資格條件之參考，爰彙整各校實務作業規定，併同學校自身所定資格條件，例示三種修業期限得酌予延長之概念。</p>

<p><u>系應修學分。</u></p> <p><u>三、修習教育學程，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u></p> <p><u>四、其他符合大學所定資格條件。</u></p>	<p>業期限一年。</p>	
<p><u>第二十四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本部備查。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籍有關事項(如修業年限)應由大學列入學則。為簡化實務作業，爰明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以及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p>
<p><u>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u></p> <p><u>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u></p> <p><u>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u></p>	<p><u>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本部定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如醫學系或二技班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三、另為利大學辦理教育實驗，增列第二項明定大學得專案報請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p>
<p><u>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u></p> <p><u>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u></p>	<p><u>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u></p> <p><u>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學分之計算，由本部定之，現行條文第二十條配合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u>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p> <p><u>各校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u></p>	<p><u>第二十三條</u>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第一項將課程規劃修正為無須報本部備查。 三、第三項增訂各校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另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以維學生權益。</p>
<p><u>第二十八條</u>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u>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u></p>	<p><u>第二十六條</u>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於第二項增列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大學得向其收費規定。</p>
	<p><u>第二十八條</u> (刪除)</p>	<p>一、<u>本條條次刪除</u>。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現行條次。</p>
	<p><u>第二十九條</u> (刪除)</p>	<p>一、<u>本條條次刪除</u>。 二、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條次調整，刪除現行條次。</p>
<p><u>第二十九條</u>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p> <p>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學生會費之合理運用，爰增列第一項。 三、學生會或學校向學生收取會費，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爰增列第二項。</p>
<p><u>第三十條</u>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大學校務資訊公開</p>

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化、透明化，並利於人民申請，明定大學應訂定資訊公開相關事項及程序，並對外公告。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